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900號

上　訴　人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
　　熊全迪律師
　　馮基源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啟泉

訴訟代理人　張理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2年度重再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張前訴訟程序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2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其所陳之再審理由，乃針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與訴外人台灣仁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洪信泰簽訂交易契約書，買受系爭建物，上訴人另向訴外人新北市政府出具系爭切結書，上訴人依約承受系爭建物前手經營者出售之塔位等權利義務，承擔其取得系爭建物與經營該建物內殯葬業務前，系爭建物內殯葬設施之前手經營者與所交易客戶間契約關係，被上訴人自訴外人李珮甄、梁文玲、梁麗珠（下稱李珮甄3人）受讓系爭建物內之系爭塔位，為李珮甄3人各向訴外人金寶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安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買受，該出賣人交付之永久使用權狀，均係由得出售系爭建物中之塔位及發給永久使用權狀之公司所製發，上訴人須承擔永久使用權狀所載金寶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安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對李珮甄3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原確定判決無上訴人所指錯誤適用民法第98條規定，或消極不適用債之相對性、法人格獨立等法律原則，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情形。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

斷不完備、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黃　鉉　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